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1-6 月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 4,227.42 元，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共计 4,227.42 元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